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北京市房山世界地质公园管理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 11011124210200013060-XM001 的 唐山世界地质公园博物馆中控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 01 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合同金额的占比（%）
1	北京龙腾昕锐科技有限公司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400万半球型网络摄像机、400万筒型网络摄像机、枪球联动摄像机、400万25倍8寸警戒摄像机、400万电梯摄像机（带电瓶车检测）半球、交换机、存储设备、服务器、4门网络门禁控制器、单门电锁、双门电锁、车牌识别一体机、升降柱、道闸、全彩LED显示屏、不间断电源主机、机柜、ODF光纤配线架	2,437,696.00	42.91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2,437,696.00	42.91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北京益鑫兴电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年03月15日

说明：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
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北京益泰牡丹电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拟分包单位）：北京龙腾昕锐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承诺，一旦在房山世界地质公园博物馆中控提升改造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11011124210200013060-XM001）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400万半球型网络摄像机、400万筒型网络摄像机、枪球联动摄像机、400万25倍8寸警戒摄像机、400万电梯摄像机（带电瓶车检测）半球、交换机、存储设备、服务器、4门网络门禁控制器、单门电磁锁、双门电磁锁、车牌抓拍显示一体机、升降柱、巡更棒、全彩LED显示屏、不间断电源主机、机柜、ODF光纤配线架。

2.分包金额：2,437,696.00元，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42.91%。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北京益泰牡丹电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盖章）：北京龙腾昕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3月15日

说明：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